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年6月8日

本署於今(8)日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要求各地檢察署積極整合司法警察、衛生及稅捐稽徵機關有關黑心食品中、下游廠商資訊,主動偵緝不法,適時發佈新聞,安定國人信心,並與其他地檢署密切聯繫、配合,發揮整體偵辦績效。

本署前於100年5月27日已通函各地檢署,針對食品中添加含有害健康物質塑化劑 DEHP「起雲劑」之黑心食品案件,即日起應主動與轄區內之縣(市)政府衛生局、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並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追查、偵辦,以安定民心。為展現檢察機關積極打擊國內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之不法案件,遏阻黑心食品蔓延,讓國人瞭解政府偵辦不法廠商之決心與成效,及有效整合各偵辦機關查緝成果,重建國人「食品安全」信心,本署再次要求各地檢署應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每日召集專責檢察官、司法警察、衛生及稅捐稽徵機關人員,追查黑心食品之不法上、中、下游廠商名單,針對危害食品等之刑事案件,積極偵辦;並就衛生稽查機關對廠商之行政稽查及稅捐稽徵機關就資金及物品之流向,如發現疑有不法涉及刑責者,應積極繼續追查、偵辦。對攸關黑心食品之案件追查、偵辦情形,應適時發佈新聞,展現檢察機關防治作為,並於最短期限內結案,以安定人心。
- 二、檢察官於偵辦該等黑心食品案件時,對於涉案廠商製造含塑化劑「起雲劑」之流向,以及其中、下游廠商是否具有共犯結構關係,均應一併澈底清查,如有犯罪所得,應予查扣,以免犯罪行為人脫產,如另發現涉案廠商工廠環境衛生條件不佳時,並應提供予衛生稽查主管機關清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維護國民健康。
- 三、疑似不法之黑心食品廠商名單,如設址於其他地檢署轄區,必要時,應提供資料由該管地檢署就近整合司法警察、衛生及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偵辦與稽查,迅速發揮整體防治績效。